

揭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揭西府公〔2024〕5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2024年3月30日批复（粤府土审〔21〕〔2024〕16号），同意揭西县人民政府征收五经富镇径背经济联合社和陈江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5231公顷（折合7.85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揭西县2022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公用设施用地。

三、拟征收土地权属、位置及面积：

（一）被征收土地单位及面积：

征收揭西县五经富镇径背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0.1231公顷（折合1.85亩）；征收揭西县五经富镇陈江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0.4000公顷（折合6.00亩）。

（二）征收位置：五经富镇文联村国道G235东侧。

四、征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号）的有关规定，征收农用地补偿标准为：90万元/公顷，即6万元/亩。

（二）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标准：根据《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府办〔2022〕47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按上述安置补偿标准拨给被征地村，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自行安置。

六、留用地安置：具体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揭西县2020年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揭西府〔2021〕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280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为货币安置。

七、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省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揭府〔2021〕3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征地社保费按每亩1.8075万元的标准计提，本项目共征收土地面积7.85亩，计提征地社保费共14.1889万元，全额拨付到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由社保经办机构按照规定办理相关社保手续。

八、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地上附着物、青苗种类、数量，以五经富镇政府及所有权人或使用人共同确认的调查结果予以补偿。

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上述各项征地补偿款均支付给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中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及其他补偿费由该集体经济组织支付给所有者，支付方式为转账。

十、本公告限期10个工作日，征地补偿费用在公告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

特此公告。

揭西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2日